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文号: 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28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财政厅(局):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,切实做好"在第四季度,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%"任务落实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范围

- (一)减免幅度: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,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%。
- (二) 时间范围: 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。其中,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,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的时间为准。
 - (三) 车辆范围: 诵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11259

